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孝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曾孝先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伍拾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踰越安全設備」之記載應更正為「踰越牆垣」、第8行至第10行關於「翻越該工廠圍牆進入其內，並持在現場拾得之客觀上可為兇器之破壞鉗，竊取8平方電纜線約5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2,5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翻越亞興水泥廠隔壁廢棄廠房外牆，並持在現場拾得之客觀上可為兇器之破壞鉗（未扣案），竊取2個廠區中間圍牆上屬於亞興水泥廠所有之8平方電纜線5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元）」；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曾孝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孝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

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只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規競合或犯罪競合。

(二)查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執行紀錄（並應補充：執行期滿日為110年8月1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竊盜案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取之電纜線50公尺，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01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戴筑芸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9838號

19 被 告 曾孝先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  
21 ○○○○○○○○）

2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3 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曾孝先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  
29 第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與其他案件接續執  
30 行，於民國111年9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  
31 知悔改，於113年4月3日5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縣○○市○○路000號亞興水泥廠附近，見一旁由鍾政宗所管領之上開工廠無人看管而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翻越該工廠圍牆進入其內，並持在現場拾得之客觀上可為兇器之破壞鉗，竊取8平方電纜線約50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2,500元），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並載至資源回收場，以500元之價格變賣。嗣經鍾政宗發現失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政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曾孝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鍾政宗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所管理之亞興水泥廠內之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
| 3  | 估價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4  |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證明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

二、核被告曾孝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許    戎    豪